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目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未 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 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万股 至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7月18日和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 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人 民币16.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64.65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